

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关于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核查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、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——股权激励计划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备忘录第8号》”）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，以及《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监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进行核查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1、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满足《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公司《激励计划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符合授予条件。

2、公司和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，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。

因此，监事会同意以2017年3月3日为授予日，向107名激励对象授予354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7年3月3日